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4887號

原　　告　菲律賓商百樂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維良
訴訟代理人　陳乙樂
　　陳星亦
被　　告　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游汎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2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游汎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柒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捌拾陸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柒仟零捌拾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時，係請求被告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甲第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7,08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％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08 年9 月20日依兩造所簽訂之租賃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追加連帶保證人即被告甲第公司之負責人游汎本為被告，並於109 年2 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甲第公司、游汎本應給付原告1,137,080 元，及自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％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45 頁）。核原告所為，係基於同一合約之法律關係追加甲第公司法定代理人游汎本為被告，並減縮利息部分之聲明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

第3、7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第公司自108年3月1日起至同年9月11日止，陸續與原告簽訂設備租賃契約書共13份，向原告承租6米及4米之高空作業車共39臺，6米車每臺租金11,000元（未稅金額），4米車每臺租金9,000元（未稅金額），租金共1,374,380元。被告甲第公司已陸續返還租賃設備共39臺，扣除已付租金237,300元後，尚欠1,137,080元未給付，屢經催討，皆未置理。又被告游汎本為被告甲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爰依系爭合約及民法第43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租賃合約書、出租單、退租單、應收帳款對帳單、統一發票及108年9月17日龜山大崗郵局第224號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　段○○○　巷○　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2,286元	
合　　計	12,286元	